

## 類型二：包庇賭博電玩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

### 一、案情概述

電子遊藝場業者 A，於某警察局轄內經營賭博性電玩，為避免遭到取締，透過行賄某警察局之行政組巡官甲、偵查隊偵查佐乙、派出所警員丙之方式，換取不被取締及獲知警方執行臨檢之時間與取締方式，乙甚為查知該賭博電玩店是否已遭檢調機關鎖定偵辦，使用警用系統查詢徘徊於該賭博電玩店附近之不明車輛，經查得該不明車輛之車籍資料係屬調查局所有後，以電話洩漏予 A 知悉。

### 二、策進作為

- (一) 執行擴大臨檢時，針對電子遊戲場加強行政查處，並賡續加強取締違法場所，針對曾多次遭檢舉之場所，以偵辦重大刑案方式，實施「打入」、「拉出」及「通訊監察」等偵蒐作為，並嚴密管制偵辦進度。
- (二) 強化同仁對廉政法令規範之認識了解，促進同仁依法行政、積極任事之職能素養，提升整體施政團隊為民興利、提高行政之品質效能，協助同仁體認「廉潔」之重要性，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，使之知法守法，避免誤觸法網，並由自身道德約束其行為，以達到機先預防弊端目的。
- (三) 各分局澈底清查轄內有照賭博電玩場所之實際負責人，與可能擔任公關之人士，加強監控約制，防止與

員警掛鈎。

- (四) 對於轄區之超商、檳榔攤、釣蝦場等可疑暗藏賭博電玩不法處所，加強探訪取締，並配合各項專案勤務實施臨檢等作為，逐一系列清查，不定期派員實施複查，以防不法業者暗中經營，減少風紀誘因存在。
- (五) 對於轄區被查獲賭博電玩案件之單位，嚴加追究相關取締不力人員行政責任，採重獎重懲方式辦理，並考核主管是否適任現職，以貫徹取締不法決心。